

第 8179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 就以下人士而對根據該條例第 145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的規定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Standard & Poor's Hong Kong Limited ('S&PHK')	2011 年 12 月 7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證監會已在若干遞延費用負債的處理方面就 S&PHK 而對《財政資源規則》第 53(2)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 (1) S&PHK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盡快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關於其應收信貸評級機構費用、應收評級費用、遞延信貸評級機構費用負債及遞延評級費用負債的帳齡分析的資料；及
- (2) S&PHK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 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 S&PHK 令證監會信納, 作出 S&PHK 所要求的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

2011 年 12 月 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李崇敏